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保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集团”）正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探讨收购其房地产开发业务，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7日与7月14日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号）和《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号）。

截至目前，针对潜在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及项目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仍在继续，但保利集团与中航工业已就交易资产范围、整合方式及作价原则等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并于2016年9月12日签署《中航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保利集团公司之房地产业务整合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次交易范围为中航工业直接或通过下属公司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平台公司和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以及中航工业持有的天津瑞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除部分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批的无偿划转的资产外，其他资产将以经过审计、评估机构确认的净资产为作价基础，原则上以现金交易方式支付对价。

鉴于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和项目的复杂性，目前中介机构仍在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详细交易方案仍有待协议双方进一步商讨。同时，由于交易方案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尚具有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后续将及时跟踪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